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06	晟楠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十五楼会议室（江苏省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1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芮丹萍女士、顾剑玉先生、毛亚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芮丹萍）》，公告编号为 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剑玉）》，公告编号为 2024-01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亚斌）》，公告编号为 2024-016。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公司就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30012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2）。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 审议《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7）。

(十一)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提名袁颖彪女士、张颖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33001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十六)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 9:00-11:00,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1号；联系电话：0523-80721907；联系邮箱：snkjzxy@163.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